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小字第454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被告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稱: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邦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運費，並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萬2,1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被

01 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應以原
02 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查，原告所提系爭協議書第
03 9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需進行訴訟
04 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05 （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，其性質應屬就系爭協議書有關之爭
06 訟，為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
07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
08 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劉家蕙